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王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5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8,909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4至第23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
01 (見本院卷26-27頁)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  
02 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3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  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  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0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涂寰宇